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)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昌海鸥”,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),注册资本人民币3,000万元;
-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;
-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投资事项概述

1、本次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为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,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,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(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),注册资本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9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应到董事14人,出席会议董事14人,会议以1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(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)
- 2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3,000万元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注册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5、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金属矿石销售，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，汽车零配件零售，机械设备销售，技术进出口，货物进出口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国内贸易代理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，装卸搬运（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6、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

7、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：南昌海鸥设执行董事 1 人，监事 1 人，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南昌海鸥的设立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。

四、本次投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做出的决策。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9日